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组〔2019〕246号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2019-2023年上海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现将《2019-2023年上海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上海市总工会

2019年12月27日

2019-2023年上海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全国总工会《2019-2023年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提高上海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时代性、针对性、有效性，建设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结合本市工会干部队伍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国工会十七大和上海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围绕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政治理论、党性教育、工会业务、知识拓展、能力素养教育培训，增强工会干部培训系统性、专业性，全面提升培训质量，为开创新时代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新局面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强化政治意识。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把政治建设摆在

首位，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服务大局，聚焦主责主业。紧紧围绕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大局，适应新时代工会干部能力素质要求，紧扣工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突出主业主课，帮助工会干部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专业精神，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的干部队伍。

坚持需求导向，强化精准培训。立足工会实际，区分不同层级、不同类型、不同岗位、不同职业阶段的工会干部的需求及能力素质要求，坚持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形成新任培训、业务培训、轮训研修、专题培训于一体的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体系。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培训质量。把改革创新贯穿于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各环节，创新培训理念、方式与载体，丰富培训项目与课程，优化培训组织、管理与服务，构建具有先进培训理念、科学内容体系、健全组织架构、高效运行机制的培训工作格局。

坚持从严从实，务求培训实效。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明确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培训机构、授课教师和工会干部的职责，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和过硬的队伍，推动形成良好的教学秩序与学习风气。

（三）主要目标

构建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明确各级工会组织在干部培训中的职责任务，构建市总工会、区局（产业）工会、街镇（园区）工会等分工明确、分级负责、优势互补的培训格局，做到以上带下、上下结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会干部培训的工作合力。

完善覆盖全面的培训机制。按照大规模培训干部的要求，采取组织调训、委托培训、联合办班、送教上门多种形式，力求培训覆盖所有专职、兼职、挂职工会干部，确保五年内至少参加一次以上的培训，做到全面覆盖、不留空白。

建设素质过硬的干部队伍。坚持质量第一的要求，通过培训，学员的理论水平、党性修养、业务能力、综合素养进一步提升，履职的知识体系、知识结构不断完善，群众工作本领不断增强，打造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的工会干部队伍。

（四）重要指标

1. 市总工会、区局（产业）工会、街镇（园区）工会处级及以上工会干部，5 年内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工会干校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累计 3 个月或者 550 学时以上的培训；科级及以下干部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

2. 区局（产业）工会、街镇（园区）工会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培训，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 3 年至少参加 1 次研修性培训，其他工会干部原则上每 3 年至少参加 1 次相关

的业务培训或岗位轮训，各级工会新任工会干部原则上1年内参加新任培训。

3. 市总工会组织的工会干部培训主体班次中，理论教育、党性教育的课程原则上不低于30%，运用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课程比重不低于30%。

二、重点培训内容

（一）政治理论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干部教育培训最突出的位置，作为工会干部培训的主课，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工会干部带头学习领会其科学体系、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切实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的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工会干部充分认识重要论述的重大政治意义、深远历史意义、深刻理论意义、鲜明实践意义，理解把握基本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原原本本研读经典著作，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工会干部深入理解把握科学内涵，始终保持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党性教育

加强理想信念、党规党纪和党内政治文化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原则，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加强党章和党的宗旨作风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自觉尊崇、践行、捍卫党章，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做好职工群众工作本领。加强党史国史、世情国情党情以及中国工运史学习教育，利用上海各类红色资源优势，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工会干部树立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提升精神境界，传承红色基因，永葆政治本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工会干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三）工会业务

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新要求，以增强法律意识、强化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为着力点，加强《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会章程》的学习培训，加强对《上海市工会条例》《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等上海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和学习。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七大确立的各项目标任务，围绕工会改革创新、工会组织建设、工会经济工作、职工思想引领、维护职工权益、服务职工工作、财务经审工作、女职工工作、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等，组织开展工会基本理论及工会工作实务培训，培养一批劳动经济、劳

动法律、劳动关系、职工文化、信息技术等方面专门人才，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工会干部队伍。

（四）知识拓展

着眼培养又博又专、底蕴深厚的复合型干部，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建和哲学、历史、科技、国防、外交等各方面基础性知识学习培训，开展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帮助工会干部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思路，提高科学人文素养。抓好总体国家安全观、社会治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心理健康等方面培训，提升工会干部参与社会建设的能力水平。加强形势任务教育，引导工会干部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提高工会干部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

（五）能力素养

围绕工会干部专业化履职的需要，注重工会干部组织能力、协调能力、沟通能力、文字能力、策划能力、抗压能力、创新能力等多方面能力的提升，使广大工会干部成为组织动员职工的能手、协调劳动关系的行家、关心服务职工的模范。围绕增强工会干部群众工作本领，引导工会干部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增进群众感情，懂得职工群众语言，熟悉职工群众愿望，掌握群众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三、培训类型、对象与职责分工

（一）培训类型

1. 新任培训。以工会干部履职所需的应知应会为重点，围绕入职所需的工会基础理论以及工会工作基本业务开展培训，引导新任工会干部增强对工会工作的认同，尽快融入角色，熟悉工作业务。原则上工会主席须在新任职1年内参加新任培训。

2. 研修轮训。围绕全总、市总每年的工作重点与难点，结合最新的形势、政策和要求，重点聚焦前沿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研修培训及岗位轮训。区局（产业）工会及街镇（园区）工会领导班子成员，每3年至少参加1次研修性培训；区局（产业）工会、街镇（园区）工会其他干部及“小二级”工会主席、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等，每3年至少参加1次岗位轮训。

3. 专题培训。聚焦全总、市总推进的专项重点工作，组织相应的专题培训，厘清问题，找准对策，推进专项工作顺利开展。专题培训主要由市总工会、区局（产业）工会根据需要举办，不定频次，出席对象根据培训内容进行确定。

4. 业务培训。围绕工会各条线工作，开展业务培训，突出专业性和实务性。业务培训可以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进行，也可与岗位轮训等结合起来。原则上市总工会、区局（产业）工会及街镇（园区）工会每年都要开展相关的业务培训，培训对象为各级工会组织中相关条线的工会干部。

5. 其他培训。主要包括：全国总工会特色培训班、市总工会对口援助班、市总工会机关干部培训班、外省市工会委

托培训班、基层单位委托培训班以及“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资格”培训等。培训对象根据培训内容进行安排。

（二）培训对象

1.区局（产业）工会及街镇（园区）工会领导班子成员。围绕培养造就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工会领导干部，以提高政治素质、增强党性修养为根本，以提升专业能力为重点，引导工会领导干部把握工会组织新使命、新目标、新要求，努力开创新时代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新局面。市总工会每年组织1期区总工会、局（产业）工会主要负责人专题研讨班（市总委员班），每年组织区总工会、局（产业）工会、街镇（园区）工会领导班子成员新任培训班及研修班各1期，视情举办相关的专题培训班；区总工会、局（产业）工会每年至少组织1次所属直属工会主要负责人研讨班，直属工会班子成员每3年至少参加1次上级工会组织的研修轮训。

2.区总工会、局（产业）工会、街镇（园区）工会其他干部。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为重点，着力提高做好新时代职工群众工作本领，提升适应新时代工会工作能力。市总工会每年组织区总工会、局（产业）工会机关内设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等开展新任培训、业务示范培训；区总工会、局（产业）工会每年至少组织1期本级及下级工会干部业务培训。

3.“小二级”工会主席。围绕“小二级”工会主席的职责、工作任务，着力提高做好新时代职工群众工作本领，提升适应新形势工会工作要求的素质能力。“小二级”工会主席新任职1年内应参加上级组织的新任培训，每3年至少参加1次上级工会组织的岗位轮训、专题培训或业务培训。

4.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围绕工会工作者基本职业素养、工会工作所需要的工会基础理论及工会基本业务开展培训，促使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尽快融入角色，掌握开展工会工作必备的素质和能力。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原则上在新招录后三个月内须参加市总工会举办的初任培训，每三年至少参加1次市或区总工会举办的轮训（研修）班。

5.基层企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及工会干部。围绕培养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高素质专业化基层工会干部队伍，以基层工会干部履职所需的应知应会为重点，突出实践能力培训，引导基层工会干部把握工会基本职责，提高做职工群众工作能力。基层企事单位工会主席应按时参加新任培训，每年至少参加1次上级工会组织的轮训班或业务班；基层企事业单位其他工会干部，应按时参加新任培训及相关的业务培训。

6.其他工会干部。根据培训任务安排，重点做好市总工会对口援助地区工会干部、市总工会处级及以下干部、劳动关系工作指导员、职工代表、工会志愿者等培训工作。

（三）培训职责分工

1. 市总工会职责。研究制定全市工会干部培训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在完成全总调训任务的基础上，重点开展区总工会、局（产业）工会领导班子及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新任培训、研修轮训、专题培训、业务培训，对街镇（园区）工会领导班子、“小二级”工会主席、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开展示范性的新任培训、研修轮训，对大型国企、非公企业及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开展新任培训、研修轮训；不定期举办对口援助班、市总工会处级及以下干部培训班及各类委托办班或合作办班等。

2. 区总工会、局（产业）工会职责。研究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市总工会的调训任务；重点开展本级工会干部及直属工会主要负责人、“小二级”工会主席、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规模较大国有及非公企业工会主席的新任培训、岗位轮训及业务培训。

3. 街镇（园区）工会职责。制定本地区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市总工会、区总工会的调训任务；重点开展本级工会干部及直属工会组织负责人、“小二级”工会主席及辖区非公企业工会主席的新任培训、岗位轮训、业务培训，做好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岗位轮训、业务培训工作。

4. 基层工会职责。制定本单位工会干部培训年度计划安排；落实上级工会组织的调训任务；重点对本单位工会委员、

工会小组长、职工代表、工会积极分子、职工董监事等进行业务培训。

四、具体举措

（一）加强培训阵地建设

加强工会培训机构建设，发挥工会学院在工会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阵地作用，按照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评估及质量指标体系要求，深化学院改革，加强领导班子、干部队伍、人才培养、学科体系、制度机制及文化建设，着力提升学院发展内生动力、整体活力与核心竞争力。推进网络培训阵地建设，链接“申工通”“申工社”及市总、学院官网，搭建委托办班、师资预约、课程点单的通道，一键下单、后台受理、限时对接、跟踪落实；完善在线学习培训平台，丰富网上培训课程，严把网络培训的政治关、质量关、纪律关；完善干部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学院“智慧校园”建设。加强现场教学基地建设，坚持共建共享、互惠合作理念，立足工会系统，整合社会资源，形成涵盖工运史、劳模（工匠）馆、群团服务站、工会社工机构及各类型工会工作的多层次、多领域现场教学基地体系。拓展其他教学阵地，探索将工会培训列入各级党校、社会主义学院、企联等相关培训内容，为工会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二）完善培训课程体系

丰富培训项目，根据工会工作实际及工会干部队伍建设需要，为不同培训对象开发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明确培训

目标、课程体系、案例资料，构建精准适需的培训项目体系。完善课程设置，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政治理论”“党性教育”“工会业务”“知识拓展”“能力素养”课程模块，重点开发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反映工会理论和工会改革创新成果的精品课程，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实践特色、务实管用的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以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基础教材为依托，开发具有上海特点、适应干部需求的培训教材，逐步建立健全基本教材、必读教材、选读教材、特色教材、补充教材相结合的教材体系。

（三）创新培训形式方法

转变培训理念，适应“成人教育”“职后培训”的特点，培训理念要从“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员为中心”转变，坚持教师主导、学员主体，发挥学员培训的主动性、积极性。创新培训形式，改进培训方法，培训过程要从“知识传授”向“编导演评”的过程转变，综合运用情景体验、案例分析、现场教学、沙龙论坛、课题调研、翻转课堂、工作坊等多种教学方法，提升学员的参与度、体验感。强化实践导向，注重搭建平台、链接资源，组织学员就日常工作中碰到的热点、难点及瓶颈问题进行分析研讨，推进培训案例库建设，促使学员在教中学、学中干，提升培训效果。

（四）优化培训管理服务

规范培训管理，按照教务、班务“一条龙”无缝对接的要求，形成“委托接班、需求调研、课程设置、培训实施、跟班服务、教学评估、意见反馈、改进提升、资料归档、定期分析”的工作流程，按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信息化要求，形成闭环管理。探索灵活多样的办班方式，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时长的培训需求，采取主体班、业务班、基层委托（联办）班以及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为各级工会干部提供就近便捷、短期分段、流动课堂及学分制等培训服务。优化培训服务，完善学院培训项目清单、师资清单和课程清单，加强培训设施软硬件建设，强化教学场地、教学设施、餐饮住宿等服务保障，开展学员满意度测评，提升培训服务保障便捷度与满意度。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加大已有师资培养力度，建立健全青年教师导师及实践锻炼制度，每年安排青年教师赴市总工会、街镇（园区）工会、企业工会挂职实践；推进名师培养工程，开展教学比武活动，打造一批深受学员欢迎、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名师。强化优秀人才引进，坚持质量标准，把好引进人才素质关，重点引进学院紧缺急需专业人才。着力用好社会师资力量，加强和改进兼职教师选聘与管理，选聘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劳动模范、上海工匠、优秀基层工会干部等担任兼职教师。完善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绩效考核、人才激励等制度，加强教研室建设，推进“教研

咨一体化”发展，打造一支政治合格、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工会干部培训师资队伍。

（六）健全培训制度

完善需求调研制度，树立按需培训理念，突出组织需求和岗位需求，建立培训机构与组织部门、业务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会商机制，把需求调研贯穿训前、训中、训后全过程。健全组织调训制度，强化调训计划申报，加强统筹协调，严肃调训纪律，避免和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长期不训等问题，完善点名调训与补训制度。健全教学组织管理制度，推行培训项目负责制，加强跟班管理、集体备课、教学督导、评价反馈、自我管理等制度建设。健全教育培训考核评估制度，完善干部培训档案，将教育培训情况列入工会干部考核内容，作为工会干部任职和晋升的重要参考。落实课题研究制度，加强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深入把握干部成长规律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律，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工会党组织要落实党建责任主体责任，把工会干部培育培训纳入本地区本系统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工作规划；党组织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职责，每年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及时解决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市总工会组织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全市工会干部培训主管职能，加

强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协调服务与督促落实；区总工会、局（产业）工会要结合本规划提出本地区本系统的干部培训规划或者实施意见，坚持分级分类，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培训工作考核，将组织工会干部培训情况作为各级工会组织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

（二）落实经费保障

经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的培训班，培训经费列入市总当年教育教训预算，严格实行专款专用，由市总工会举办的各类班次不向学员收取费用。各区总工会、局（产业）工会等要加大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的投入力度，做到逐年有所增加，落实工会干部培训经费保障。

（三）狠抓作风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以用促学、知行合一。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厉行节约，不搞铺张浪费，不搞形式主义。严格执行关于现场教学的要求，加强现场教学活动管理。严格教师管理，严肃教师讲课、参加会议、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纪律要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探索建立培训学员出勤等情况反馈制度，以好的学风保证好的培训效果。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